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审阅了杨华峰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杨华峰先生有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

杨华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杨华峰先生的选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杨华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渝、骆珣、叶金兴

2018年09月19日